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敏雄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敏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何敏雄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青雅門市，將其以「志軒工程企業社」名義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公司大小章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吳豐蘭、廖宏偉（下稱吳豐蘭等2人），致吳豐蘭等2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吳豐蘭等2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1 二、被告何敏雄（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02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3 辯稱：要辦公司行號的貸款，因為我的信用不好，所以我在
04 臉書找貸款有看到有人發文說可以用公司的名義貸款，我就
05 留資料就有人打電話給我說先去辦設立公司，這樣可以比較
06 好貸，對方說可以貸款到100萬元，我就依他的指示開戶再
07 把帳戶交給他云云。惟查：

08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帳戶
09 資料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
10 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
11 示之方式詐騙吳豐蘭等2人，致吳豐蘭等2人均陷於錯誤，分
12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
13 匯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在卷，核與證人
14 即告訴人吳豐蘭、廖宏偉於警詢陳述綦詳，復有本案帳戶之
15 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及歷史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吳豐蘭
16 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廖宏偉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
17 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18 應堪認定。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
19 詐騙吳豐蘭等2人款項之工具，且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
20 轉匯一空均堪認定。

21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2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3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9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30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31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1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3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4 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6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07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08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
09 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
10 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
11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
12 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
13 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
14 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為66
15 年出生，學歷為國中肄業，工作有20年經驗（見偵卷27
16 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
17 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
18 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
19 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
20 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
21 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22 (四)被告雖以欲辦理貸款，乃應對方之要求交付帳戶資料等語置
23 辯，惟被告無法提供相關貸款資訊、與對方之聯絡紀錄等資
24 料以為佐證，除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可用公司名義，這樣可
25 以比較好貸款，對方說可以貸款到100萬元，我就依他的指
26 示開戶再把帳戶交給他外（見警卷第17至18頁、偵卷第26
27 頁），並未說明貸款期數、利息計算等事項，可見被告所辯
28 辦理貸款等情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又縱有所稱貸款之事，
29 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
30 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
31 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

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債權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正常成年人所得知悉之情。而被告既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自當知悉貸款之本質，亦瞭解銀行或一般私人當無可能在借款者係毫無資力或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願意提供資金予該人，然被告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之情況下，逕將其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對方，由此可見被告對於交付上開資料後，對該帳戶資料將被作何使用已無從為任何風險控管或提出有效之應對措施，且被告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作用為何自屬明知。則被告在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處之情況下，仍決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可見其僅因急需用款，乃抱持為求順利取得款項，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均無所謂，不致造成其個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之心態，而率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是其當時主觀上自具備縱有人持其銀行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要因其係出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作為有利認定之依據。

(五)再者，被告係具通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取得該資料之人當能憑以提領或轉匯帳戶內款項，被告並將實質喪失對於所供帳戶之控制權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

01 詳身分之人時，既可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犯罪集團用於
02 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
03 之認知，理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
04 進出使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
05 成員提領或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造成不易查明
06 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因此，被告既
07 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係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從事洗錢
08 犯行，使渠等能以自本案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之方式形成贓
09 款金流斷點，仍決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顯容任
10 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
11 違反其本意，是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
12 訛。

13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4 刑。

15 三、論罪：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8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19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1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2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23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27 「裁判時法」）。

28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9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30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31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本案否認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吳豐蘭等2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吳豐蘭等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吳豐蘭等2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吳豐蘭等2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提領、轉匯後，便加深追查其去向之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吳豐蘭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併考量吳豐蘭等2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吳豐蘭等2人和解或調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五、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吳豐蘭等2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吳豐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豐蘭聊天，佯稱：可在「聚祥投資」APP申購股票云云，致吳豐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1日 10時31分	60萬元
			112年9月11日 10時37分	50萬元
			112年9月12日 10時49分	60萬元
			112年9月12日 10時57分	60萬元
			112年9月14日 11時20分	40萬元
			112年9月18日 10時26分	77萬元
			112年9月20日 11時33分	190萬元
2	廖宏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廖宏偉聊天，佯稱：可在「華晨」APP投資股票云云，致廖宏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8日 12時18分 (聲請書誤載為12時2分，應予更正)	100萬元
			112年9月20日 14時44分 (聲請書誤載為14時34分，應予更正)	150萬元